

关于开展2026年徐汇区光启人才计划(领军、拔尖、青年)选拔工作的通知

2026年徐汇区光启人才计划(领军、拔尖、青年)(以下简称“区级人才计划”)选拔工作正式启动,快来看看如何申请吧。

一、人才计划

1. **领军项目**。重点产业集群、重点行业领域中专业成绩卓越、引领作用卓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 **拔尖项目**。重点产业集群、重点行业领域中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

的拔尖创新创业人才;3. **青年项目**。重点产业集群、重点行业领域中专业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具有创新发展潜力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2. **专业贡献突出**。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自主开展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研究和实践,并

作出重要贡献;3. **引领作用显著**。具有战略眼光,能够紧跟所从事领域发展趋势,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4. **团队效应明显**。具有一定的领导、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以及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实现自身和团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5. **申报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徐汇区光启人才计划(领军、拔尖)入选者一般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光启人才计划(青年)入选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意: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1. 已入选国家和地方海内外人才计划、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高技能人才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计划或人才荣誉且已获得区级资助的人员;2. 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区管干部);3. 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核查,发现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存在欠缴税款、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其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行为的人员。

三、评选流程

本轮区级人才计划选拔设立产业促进、基础研究、企业创新、综合发展四个评审平台。

1. **产业促进**:聚焦对产业促进和

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2. **基础研究**:聚焦对基础研究做出重大贡献的高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等单位的科研人才;3. **企业创新**:聚焦对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创新创业人才;4. **综合发展**:聚焦新质服务、司法、高技能、建设管理、知识产权等人才;聚焦早期创业人才,主要指创立3年内的科技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

本轮选拔按推荐申报—专家评审—联审复审—公示命名等流程开展。

1. 用人单位结合申报人选专业领域和所从事岗位,通过申报系统(网址如下:https://gqrc.xuhui.gov.cn/#/)填写《区级人才申报表》等信息,并向自行选择的评审平台进行申报。用人单位只能选择一个评审平台(联系方式后附)进行申报,评审平台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做修改。

2. 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5月31日。

各评审平台联系方式(扫描二维码)



(来源: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

上海个人住房买卖税费全梳理

帮助大家更加清晰地掌握买卖住房涉税政策,现整理了2026年最新政策内容,涵盖增值税、契税、个税等核心税种,干货满满,建议收藏备用。

卖方涉税政策

一、**增值税**:满2年(含2年)免征,不满2年征收率为3%

自2026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开始实施。增值税最新计税规则如下:

1. 满2年(含2年):免征增值税;
2. 不满2年:按3%全额缴纳增值税,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3%)×3%。

房屋持有年限计算:以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为准,遵循“孰先原则”。

二、**个人所得税**:满五唯一免征,换购可退税

个税缴纳分两种情形,满足条件可享受减免或退税优惠,刚需和改善家庭都能受益。

1. 计税规则:

◆ 满五年且是家庭唯一住房(满五唯一):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不满足“满五唯一”条件:有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 以转让住房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②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可对其实行核定征税,即按住房转让收入的1%核定征收(房屋拍卖收入按3%核定征收);

个人将受赠、继承的不动产对外销售时,不得核定征收,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按20%的适用税率,据实征收。

2. **换购住房退税优惠**(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出售自有住房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房的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个

人所得税退税政策。

买方涉税政策

一、**契税**:首套二套分档优惠,140m²以下税率更低

目前,上海全面适用家庭住房契税分档税率,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的房屋成交价格:

1. 计税规则:

◆ 家庭唯一住房:面积≤140m²: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面积>140m²:减按1.5%税率征收契税。

◆ 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140m²: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与首套税率一致;面积>140m²:减按2%税率征收契税。

◆ 家庭第三套住房及以上。按3%税率征收契税。

二、房产税

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的住房(包括新购的二手存量住房和新建商品房)和非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的住房,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6年第3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3号)。(综合自:上海税务)

2026 龙华庙会及元界春日芳菲境 活动期间交通管制公告

2026年4月30日至5月5日期间将举办2026龙华庙会系列活动,2026年5月1日至5日期间将举办2026元界春日芳菲境——《王者荣耀》上海城市派对活动,为确保游客安全,避免拥堵,保障活动现场安全,届时将对周边部分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具体交通管制情况如下:

一、管制时间及路段

1. 4月29日22:00至5月5日24:00对后马路(龙恒东路—龙华路)进行封路管制。后马路禁止一切车辆通行,届时交通管制范围内公交线路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绕道:(2条)

● 41路

沪太新村—龙恒东路龙华西路方向:

原线路:龙华路—后马路—龙恒东路—首末站;
临时调整线路:龙华路—龙华西路—龙恒东路—首末站

● 44路

光复西路丹巴路—龙恒东路龙

华西路方向:

原线路:龙华路—后马路—龙恒东路—首末站;
临时调整线路:龙华路—宛平南路—龙恒东路—首末站。

2. 4月28日22:00至5月6日24:00对右江路全路段进行封路管制,右江路禁止一切车辆通行。

二、具体管制措施

1. 管制路段禁止一切车辆通行;
2. 管制路段允许行人在上街沿人行道规范通行。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活动现场情况视情提前或推迟交通管制时间,扩大或缩小交通管制范围。敬请广大市民合理安排出行,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工作;2. 5月1日为农历十五,龙华寺客流将较大,建议市民采取绿色出行,停车位紧张,可乘坐11号、12号地铁至龙华站前往。

请途经上述路段的车辆提前绕行,沿线单位车辆进出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确保通行安全。(来源:徐汇文旅)